

附件 3

中卫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清单

推荐申报单位： 县（区）文化局（盖章）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建议保护单位	所属批次（县级）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— —						

注：1.此表由县（区）级文化部门填写，可扩展。

2.“项目类别”填写民间文学，传统音乐，传统舞蹈，传统戏剧，曲艺，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，传统美术，传统技艺，传统医药、民俗，且按照顺序依次排列。

3.“项目名称”“建议保护单位”应与申报书中一致。

4.“申报单位”填写对项目有直接管辖权的基层文化部门。

5.“所属批次”以正式公布的县（区）级人民政府文件为准。

